

植物種苗電子報

發行人：郭華仁

執行編輯：盧友瑄

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種子研究室

種苗法規

- 美國Clearfield訴訟案 表明栽種管理要求的重要性

美國 Clearfield 訴訟案 表明栽種管理要求的重要性

根據路易斯安那州南部一個最新的訴訟案顯示，現在農民種植作物有新規則需要遵守了。該案是由德國巴斯夫化學品公司 (BASF Co.) 控告一對父子非法種植 Clearfield 稻米。

BASF 顯然想藉由植物品種保護法來確保其智慧財產權，而熟悉該案的人士表示這場訴訟強調出更重要的訊息，即是：保護 Clearfield 稻米的效力，使農民持續保有對抗紅米的技術。

審判的日期為十一月，法官命令暫沒收被告 800 公噸的 Clearfield 稻米。

對抗紅米侵襲

生產稻米時，紅米一直是農民困惱的問題。紅米和栽種品種具有親緣性，因此施用殺草劑時不具選擇性，會將紅米與作物一併去除，會使收穫物的產量下降並減低其價值。由於這個原因紅米變得特別難以防治，農民甚至需要利用人工去除紅米。

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 (LSU) 稻米研究中心在 1990 年代晚期育出一類耐施用除草劑 Newpath 的稻米品種，稱為 Clearfield；在施用 Newpath 除去紅米時 Clearfield 水稻不會受到傷害。Clearfield 水稻是傳統育種，而非經基因改造所育成。

由於 Clearfield 品種具提升產量潛力，因而被廣泛種植。但是由於紅米和 Clearfield 品種的遺傳特性十分相近，因此有可能經由花粉傳播使抗除草劑基因轉移至紅米中，導致米中產生抗藥性，而使 Clearfield 技術失效，必須小心的監督。為防止發生基因轉移，因此 LSU 強力建議，農民必須種植無參雜紅米的 Clearfield 品種，反對農民留種自用的行為。

根據 BASF 的市場經理表示，絕大多數的農民明白，若是留種自用將會失去對抗紅米的重要技術，願意遵照栽種管理的要求的重要性。即便是被告律師也坦承這點。

關於被告

其事情的經過為：在 2003 年，五月底的時候第一被告買不到種子，因此向他農民朋友購買其過剩的 Clearfield 161 (CL161) 稻種。根據植物品種保護法，農民是可以留種自用，為了讓農民不能留種，在販賣時公司要求農民簽訂栽種管理同意書，禁止農民從收穫物中留取種子種植。然而因為被告是向朋友購買，所以並未與 BASF 簽訂栽種管理要求同意書。於是在二年後，他便將他合法購得的種子所產生的收穫物，留種自用。同時第二被告(第一被告之父親)向業者購買 Clearfield 種子，但由於數量不足，而取用一些兒子的種子種植。同樣的，第二報告也未簽署栽種管理要求同意書。

如同多數的法律案件，本案也有許多爭議。被告律師說明，被告並無意

圖和 BASF 發生衝突，被告雖然沒有遵循一般途徑獲得種子，但其過程仍屬合法。因此被告留種自用的行為並無不妥，其行為僅突顯系統存在許多法律漏洞、認證問題以及不適當的文件解釋。

關於原告

LSU 雖然擁有 Clearfield 的品種權，然而該技術的實施需要配合恰當的除草劑，而該大學並無財力開發，由於除草劑 Newpath 的專利權為 BASF 所擁有，因此將 Clearfield 授權給 BASF。不過 BASF 不願意透露他們是如何進行監控，找到違反智財權的農民。

目前法院頒布禁制令，將侵權的稻米歸還給 BASF。BASF 表示若必須繼續進行訴訟，他們將會堅持下去。由於此時已進入司法程序，BASF 不便公開表示與被告和解的任何訊息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deltafarmpress.com/news/060425-clearfield-louisiana/>

電話：02- 3366 4770

傳真：02- 2365 2312

本版網址：<http://e-seed.agron.ntu.edu.tw/0029/30029.pdf>